

**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文件**

内团发﹝2021﹞5号

关于印发《在全区青少年中深入开展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

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共青团各盟市委，满洲里、二连浩特市团委，各高等院校、大厂矿企业团委，自治区直属机关团工委、金融团工委、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内蒙古军区政治工作局，内蒙古公安厅机关党委（党建工作处），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政治处，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政治部组织教育处，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政治部组织处：

《在全区青少年中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团委书记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2021年3月24日

在全区青少年中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

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和国家民委、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部署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发挥共青团引领青少年的作用，团结青年、凝聚青年、带领青年积极投身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在青少年中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实践活动，经自治区团委研究决定，在全区青少年中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现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全国民族进步表彰大会精神，着眼“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总目标，紧扣“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主题，秉持“重在平时、重在交心、重在行动、重在基层”理念，全面深入持久开展青少年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活动，促进各民族青少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为建设亮丽内蒙古，共圆伟大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二、工作原则

——提高政治站位。站在“两个维护”的战略高度，着眼于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这一政治责任，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活动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引导我区青少年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国共产党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守护好民族团结生命线。

——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活动常态化工作机制，与其他各项青少年工作相互融入、相互结合、相互促进，使共青团的各项工作和活动都成为引导广大青少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有效平台。

——坚持分类引导。尊重不同青少年群体的生活环境、教育程度、实践经历等方面的差异，准确把握不同青少年群体思想特点，分层次、接续式地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创新工作方式。创新载体和方式，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平台，深入开展“互联网+民族团结”行动，把互联网空间建成促进民族团结进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阵地。

——坚持重心下移。深入基层、深入青少年，加强调查研究，准确把握青少年的思想状况，主动研究新情况、新问题，高度关注涉青少年舆情，建立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处置机制，为创建工作扎实开展提供科学依据。

——坚持有形有感有效。要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教育实践活动，在工作“有形”上下功夫。要针对不同青少年群体特点，开展青少年喜闻乐见、便于参与、乐于参与的教育实践活动，让青少年当主角，在工作“有感”上下功夫。要强化指导考核和跟踪问效，杜绝各类“形式主义”，在工作“有效”上下功夫。

1. 工作目标与措施

（一）增强广大青少年对伟大祖国的认同

**1．开展国家意识教育活动。**全区各级团组织要广泛开展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切身感受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我国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广泛开展中国梦宣传教育，弘扬中华民族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伟大民族精神；发挥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作用，用好本地区红色资源，通过主题团队日活动、寻访实践、座谈交流、征文演讲等形式，引导广大团员青年树立国家意识，激发爱国热情。全区各级少先队组织要引导广大少先队员学习了解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形成的历史过程，了解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光辉历程和光荣传统，了解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切实提升广大少先队员的国家意识和自豪感。

**2．开展公民意识教育活动。**全区各级团组织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广大团员青年正确地认知个体同社会、同国家之间的关系，将个体、社会和国家有机融合为一个荣辱与共的命运共同体，在生活中正确行使公民权利、认真履行公民义务。全区各级少先队组织要引导广大少先队员深刻了解宪法所规定的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培育少先队员的公民意识和对自己、对他人、对社会负责的责任感。

**3．开展形势政策教育活动。**全区各级团队组织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形势政策报告会、宣讲会和各类实践体验活动，让广大青少年深刻了解党的光辉历史和国家发展的伟大成就，进一步增进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

**4．维护广大青少年合法权益。**全区旗县级以上共青团组织要强化“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代言功能，积极配合协调人大、政协等部门，常态化收集整理各族青少年普遍性利益诉求和现实困难，做好主题调研、倾听诉求、集中反映等基础性工作，进一步提高议案、建议、提案质量。发挥12355等平台作用，及时收集和掌握各族青少年的诉求动态，提升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进青少年维权法治建设，参与涉及民族青少年的法规、公共政策的制定和落实，重点加强宣传《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完善相关配套制度，依法解决事关各族青少年生存、保护和发展的突出问题。

（二）增强广大青少年对中华民族的认同

**1．开展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学习宣传活动。**全区各级团组织、青学联组织、少先队组织要广泛动员团员青年、少先队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民族工作的决策部署，通过“青春心向党·建功新时代”主题教育实践活动、“青联讲堂”、“红领巾小课堂”等载体，常态化开展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学习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党的民族政策理论在各族青少年中的知晓率和覆盖面。全区旗县级以上团组织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团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切实提高课程比重和授课质量。在组织开展的各级各类针对团员青年和少先队员的教育培训中要安排专门课程，提高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

**2．开展推广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工作。**全区各级团队组织要深入开展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等工作。团属媒体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持续推进政策解读和宣传阐释工作。各级团队组织要加强对共青团员、少先队员的教育监督管理，教育引导共青团员保持和增强先进性，教育引导少先队员增强光荣感，在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工作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干部要采取“联片挂点”“驻校蹲班”等方式，发挥校园团队组织作用，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有针对性的做好宣传引导工作。要全面落实自治区团委领导班子和机关干部分工包联盟市和自治区重点高校，盟市团委领导班子分工包联盟市重点校、旗县（市区）；旗县（市区）团委领导班子分工包联旗县重点校和各苏木乡镇制度。

**3．加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教育。**全区各级团队组织要通过中华传统文化教育和民族地区历史文化教育，讲清楚中国各民族水乳交融、唇齿相依、休戚相关、荣辱与共的发展史，引导各族青少年通过亲身感受去体认本民族文化与中华文化的同质性和同体性，正确处理共同性和差异性的关系。要引导各族青少年在共同生产生活和工作学习中，增加共同性，巩固一体、尊重差异、包容多样，在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帮助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像石榴籽那样紧紧抱在一起。

**4．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宣传宣讲活动。**全区各级团队组织要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组织自治区青年讲师团和各级青年讲师团成员、“草原学习轻骑兵”内蒙古共青团理论宣讲志愿服务队、红领巾讲师团、团队干部等宣讲骨干，在集中学习、系统备课的基础上，深入课堂、深入基层、深入青少年，开展分众化、差别化、小型化、多样化的主题宣讲活动。

**5．开展富有特色的各民族青少年交流活动。**发挥共青团组织动员优势和联系青少年优势，擦亮“心手相连·守望相助”“民族精神代代传”和“民族团结一家亲”等活动品牌，在各领域、各战线青少年中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广泛开展灵活多样的“青少年文体交流活动”“小小乌兰牧骑巡演”“青少年夏（冬）令营”等实践体验活动，教育引导青少年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爱护民族团结。与网络作家、文创青年、自媒体人、匠人、独立音乐人等少数民族新兴青年群体建立直接联系。坚持正面引导、解疑释惑、分众分层、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民族团结创建活动。大力拓展“筑梦空间”“伙伴计划”项目扶持力度，联合民委、网信、民政、文联等相关部门，整合社会资源，针对不同领域、专业的少数民族新兴青年，举办线上线下的学习培训、专业交流、才艺展示等活动，为他们提升专业技能水平、扩大专业影响力、拓展专业发展空间等提供支持和帮助。

（三）增强广大青少年对中华文化的认同

**1．开展文化自信教育活动。**全区各级团队组织要落实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有关要求，在青少年中大力弘扬中华传统文化、红色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要推动青少年文化产业发展，结合时代要求对传统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充分调动青少年参与文化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着眼点，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让广大青少年在参加各种文化活动中坚定文化自信。

**2．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抓住青少年价值观形成和确立的关键时期，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大宣教力度、创新活动载体，认真开展“开学第一课”“清明祭英烈”“我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代言”“我和国旗合个影”“争做新时代向上向善好青年”等活动，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青少年中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3．搭建促进各民族青少年交流沟通的文化桥梁。**全区各级团队组织要积极引导各民族青少年在文化上相互尊重、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借鉴，增强文化认同，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邀请区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在高校定期举办“思想草原”大讲堂；重点吸引、凝聚和扶持一批青年文化人才。充分发挥西部计划志愿者、大学生支教团、“三下乡”大学生和返乡青年作用，在基层开展文化活动。

**4．推动青年文化事业发展。**全区各级团组织要弘扬乌兰牧骑精神，坚持深入基层、艰苦奋斗、守望相助、甘于奉献的优良传统，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支持青年文化精品创作推广、青年文化创意赛事、文化体验及青年文化创意人才培养，鼓励支持、创作推广一批弘扬主旋律、充满正能量、青少年喜闻乐见的青年文化产品。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青年网络新媒体产品展播平台，开展青年互联网创新创意活动。推进“阳光跟帖”行动，引导青年争当“北疆网上好青年”。扶持一批青年新媒体领域社会组织。发掘、培养一批理想信念坚定、政治思想可靠、具备创新意识的青年网络人才。倡导网络公益活动，使互联网空间成为青年成长的温馨家园。

（四）增强广大青少年对中国共产党的认同

**1．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主题活动。**全区各级团队组织要精心做好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有关工作，旗县级以上团组织要制定出台庆祝活动方案，精心谋划、周密部署、迅速行动，广泛开展宣传报道，提供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要组织策划一批青少年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等活动，努力在广大青少年中营造热爱党、拥护党、听党话、跟党走的浓厚氛围。

**2．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全区各级团队组织要针对广大共青团员、少先队员开展“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学习教育，紧紧围绕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紧密结合共青团员、少先队员实际，坚持自学和组织学习相结合，坚持理论学习和实践教育相结合，教育引导广大共青团员、少先队员了解党的光辉历史、感悟党的初心使命、领会党的创新理论、体认党的精神谱系、传承党的红色基因，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3．开展“青年大学习”行动。**全区各级团组织要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广泛深入开展“青年大学习”行动，构建导学、讲学、研学、比学、践学、督学工作体系，推动“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参与率持续提升；广泛开展主题团日、报告宣讲、研讨分享、参观体验等学习活动，举办各战线团员“青年大学习”行动知识竞赛，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使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成为团内组织生活的鲜明主题和基本内容。

**4．开展理论自信教育活动。**全区各级团组织要切实履行根本任务、政治责任，用青少年喜闻乐见的形式和语言讲好讲活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等重大问题，切实提升党的科学理论的吸引力和感染力；要在各种新媒体阵地上推送形式活泼的正面声音，积极组织和引导广大青少年开展理论探讨、辨析错误观点、传播正能量，增进对中国共产党的科学理论的认同。

**5．开展主题团队日活动。**全区各级团队组织要以主题团队日为主要载体，定期开展主题鲜明、生动活泼的宣传教育活动。利用中华民族传统节日、民族团结进步月、自治区成立日等重大时间节点和重要节庆日开展好“升国旗、唱国歌”“举团旗、戴团徽、唱团歌、学团章、上团课、过团日”和“红领巾心向党”等团、队仪式教育活动，不断激发各族团员青年和少先队员的爱党爱国热情和民族团结意识。

（五）增强广大青少年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1．开展道路自信教育活动。**全区各级团组织要通过宣传宣讲、征文演讲、寻访实践等活动，引导团员青年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成就；深刻认识我们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具有无比广阔的时代舞台，具有无比深厚的历史底蕴，具有无比强大的前进定力；深刻认识只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才能凝聚各民族、发展各民族、繁荣各民族。全区各级少先队组织要通过主题队日、手抄报、故事分享等形式，引领少先队员学习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党和人民历尽千辛万苦、付出各种代价取得的，是植根于中国大地、反映中国人民意愿、适应中国和时代发展进步要求的科学社会主义，在学习和思考中坚定道路自信。

**2．开展制度自信教育活动。**全区各级团队组织要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统揽，用好党带领人民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全面小康等生动教材，讲清楚我们党领导人民创造了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把制度自信的种子播撒进青少年心灵。面向青少年推广“制度优势”系列谈视频课程，大力宣传、推介《中国制度面对面》《中国制度十五讲》。以《内蒙古自治区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8—2025年）》的实施为主线，大力做好青年发展政策、状况、成绩的宣传解读，努力使广大青少年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青少年发展事业取得的成就，进一步增强制度自信和获得感、幸福感。

**3．开展法治意识教育活动。**全区各级团队组织要增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引导性、互动性和趣味性，利用好法治宣传月、“宪法日”等时间节点，举办模拟法庭、开展“与法同行，健康成长”法治宣传活动，向全区各族青少年普及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引导各族青少年知晓法律面前民族成分无特殊、宗教信仰无特殊、职业身份无特殊，有序依法反映利益诉求，牢固树立法治意识，自觉尊法、学法、守法。

**4．开展青春建功行动。**全区各级团组织要深入实施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以乡村青年人才培养输送为切入点，吸引各类青年人才下基层，培育本土青年人才兴基层，服务在外人才返基层，不断提升共青团服务大局的贡献度。重点开展“情暖童心”关爱农村牧区留守儿童行动，帮助留守儿童、困境青少年等重点群体健康成长。加强对青年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深化青年“博士服务团”“草原之光”培养计划，积极构建青年人才的培养机制。建立青年人才信息库，发掘培育在语言传媒、文化艺术、科技教育等领域青年才俊。建立多元化、科学化、系统化的农村牧区青年创业致富人才培养体系，实现“有阵地、有导师、有组织、有活动”的工作格局。

四、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团组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部署，不折不扣落实方案中明确的工作任务，合理安排相关工作，加强工作指导和调度，确保各项工作在基层落地落实。

2．加强督导考核。各级团组织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作为共青团年度考核重点项目，作为常抓不懈、久久为功的重点工作，扎实做好日常督导检查和专项考核。各地区、战线要要结合自身实际，参照制定实施方案，在本系统、本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3．注重宣传交流。各级团组织要注重归纳总结好的工作经验，发掘优秀典型工作案例和优秀团干部，在各层面组织交流学习。要扩大宣传覆盖，通过新闻宣传和新媒体平台广泛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努力营造良好氛围。